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是根据董事会在2016年10月25日和26日举行的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编写的，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报告载有研究所的工作和所取得成果的情况。

* E/CN.15/2017/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是一个反应迅速的组织，它根据国际社会的需要，在其广泛的授权范围内，拟定并执行更好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政策。它是会员国、地方政府、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整个民间社会间进行协商和合作的平台。犯罪司法所的一项优势是为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学者所使用的不同语言提供解读，从而增强跨学科群体间的信任和理解。

2. 犯罪司法所取得的成果包括设计研究型方案，创造当前欠缺的研究知识，以及实施经过衡量和成果验证的项目。这种按成果编制方案的做法以行动导向型研究为依据，产生的成果可为从业人员和学者的培训和教育提供参考，并可用于建立政策制定与执行方面的知识库。

3. 研究所 2016 年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主要捐助方包括欧洲联盟、加拿大、智利、法国、意大利、南非、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若干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4. 犯罪司法所通过一个循环过程为会员国提供支持与合作，即研究为实地活动提供参考，各种概念得到检验后为培训提供信息，而培训又能汇集和传播知识。该研究所负责确定用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适当战略、政策和工具，以便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安全性和保护人权，同时还设计旨在为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评价提供支持的实用模式和系统。

5. 犯罪司法所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 (XXXIX)号决议设立的。该研究所由其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的作用是指明战略方向和制定优先事项，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社理事会报告。

6. 董事会的本次报告总结了在 2016 年期间完成的工作，并按以下四个专题领域加以阐述：

- (a) 安全治理和反恐；
- (b) 犯罪和司法；
- (c) 培训和进修；
- (d) 知识的收集、交流和传播。

7. 其方案通过犯罪司法所都灵总部和广泛的办事处网络执行，包括罗马联络处和日内瓦和布鲁塞尔项目办事处，以及位于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

二. 安全治理和反恐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

8. 犯罪司法所 2016 年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所开展活动的目标是，为会员国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知识，以及通过符合国情的全面手段增强国家能力。这种端到端的方法涵盖的领域包括招募、脱离和重返社会，将青少年从刑事司法系统中分流出来，就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案例的细微差别对刑事司法系统的行动者进行培训，改造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协助罪犯重返社区，并帮助社区接纳和包容被转处和重返社区的罪犯。犯罪司法所在该领域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是开创性的，并包括试点测试。

1. 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

9. 犯罪司法所在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领域开发了大量专门知识。《全球反恐论坛罗马备忘录》专门述及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的改造需求，犯罪司法所支持会员国将其中确定的普遍良好做法纳入国家政策中。根据该倡议，犯罪司法所致力于支持会员国在监狱为被扣留和定罪的暴力极端主义和高风险罪犯制定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的挑战。

10. 在为狱中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高风险囚犯设计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犯罪司法所向一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和泰国。基于这些试点方案，犯罪司法所已开发了四种典型方法，可供会员国采用并根据自身情况改进和实施改造方案，即：(a) “传统方法”，即在方案的各组成部分确定和实施前，完成风险和需求评估分类系统的建设；(b) “通过结果体验改变态度”，即逐一制定和实施方案的各组成部分，方案成功实施后会增加组成部分；(c) “由框架到方案”的方法，第一步是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或战略；以及(d) “针对性方法”，第一步是进行差距分析。

11. 犯罪司法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多学科国际研讨会，目的是开发和测试两种基于实际情况的情境，研讨会分析了现有的战略和能力，并明确了通过宣传和实施改造与重返社会战略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返回原籍国威胁的潜在缺口和解决方案。随后，这些情境被用于一项针对准备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桌面演练，演练的重点是在国家层面针对性地应对已确认的优先事项和需求。目前，国家当局已做好准备，将确认有待解决的风险，有待增强的能力和有待采取的行动，以便通过综合、全面的方法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问题，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12. 在印度尼西亚，根据外交部、惩教总局和犯罪司法所之间达成的一项新的谅解备忘录，并在惩教总局的密切配合下，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重点负责开发名为 LITMAS 的风险评估工具，另一个工作组重点负责为暴力极端主义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制定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即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总计划。工作组由惩教总局各技术局的工作人员、国家专家和犯罪司法所成员组成，负责规划、实施和监督上述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活动。LITMAS、总计划和一份路线图已由工作组通过各类讲习班制定，在这些讲习班上，工作组讨论了与暴力极端主

义罪犯的现有分类和评估相关的挑战，并确定了工作计划。惩教总局总部的采访员和其他采访员（地方监狱工作人员和假释/缓刑监督官）在四个监狱（努沙坎邦安岛的 Permisan、Batu 和 Pasir Putih 监狱；三宝垄监狱；芝庇依监狱；芝槟榔监狱），对修订的 LITMAS 工具进行了预测试。该工具的修订草案于 8 月递交给了惩教总局。

2. 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通过民间社会打击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

13. 为了测试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实施预防和打击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的各种方法，犯罪司法所向阿尔及利亚、乍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派出了实情调查团，以明确目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并提高欧洲联盟各代表团和相关谈话者对该项目的认识。通过评估潜在执行伙伴和发起两次公开呼吁（分别针对马格里布和萨赫勒），2017-2018 年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选出了一批受赠方和执行伙伴。

3. 转处、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14. 犯罪司法所为潜在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其他处于风险中的人群发起了一个为期两年的研究项目“评估制定青少年转处试点方案的前提条件”。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洛哥、尼日利亚、肯尼亚和突尼斯执行的青少年司法系统和替代措施/转处方案进行了初步分析。

15. 在项目的第二阶段，预期将与两个会员国合作设计试点转处方案。肯尼亚和摩洛哥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受邀评估实施此类转处试点方案的可行性，并确定方案如何才能能在预防和改造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青少年方面有利于改进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

4. 打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确定系统化方法

16. 根据安理会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195 (2014)号决议，犯罪司法所与泰国司法研究所合作组织了一次会议，审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并制定更好的政策和系统化应对措施。会议明确了一些优先领域来有效打破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包括建立证据库，推动地方参与，以及提高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能力。此外，还建立了一个信息总库，其中确定了关切的优先领域和可能用于处理优先领域问题的系统化应对措施。其结论将用于有效指导未来的方案制定工作。

B. 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

17. 2016 年，“欧洲联盟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倡议、其网络以及国家工作组进行了结构整合。该倡议涉及八个区域的 56 个国家，这八个区域是：非洲大西洋沿岸地区、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中东、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以及东南欧和东欧。犯罪司法所在每个区域设立了一个秘书处，来推动伙伴国家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以及促进活动的实施。各秘书处由所

在东道国任命的负责人牵头，其行动得到犯罪司法所区域协调员和地方助理的支持。

18. 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如下显著成果：

(a) 十三个国家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另有五个国家已在犯罪司法所专家的技术支持下启动了这一进程。黑山政府正式批准了其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的国家行动计划；格鲁吉亚政府在通过其计划一年后，首次举行了审议大会；

(b) 塞拉利昂已加入该倡议；

(c) 47 个国家的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国家团队已开始运作，其中多哥和利比里亚两国的国家团队在此期间成立。

19. 犯罪司法所推动了国家联络人的区域和国际圆桌会议，以及秘书处负责人会议。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六个伙伴国家（科特迪瓦、加蓬、肯尼亚、黑山、菲律宾和乌干达）递交了一份政策文件，强调将旨在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的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实施《公约》第十条的有效工具的重要性，并邀请《公约》缔约国支持在未来的《公约》实施工作加强战略中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20. 此外，作为宣传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的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犯罪司法所为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的一场会外活动的组织提供了支持，此次活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由联合主席、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及安全治理之友小组（格鲁吉亚、摩洛哥和菲律宾）牵头。此次活动主要关注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及相关风险，展示了欧洲联盟卓越中心采用的方法，并强调了它们在其他安全领域的潜在价值。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国际会议上，相关的伙伴国家强调了国家行动计划、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行动计划之间的关联。

国际生物技术网络

21. 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期间，犯罪司法所和美国联邦调查局组织了一场名为“理解并减轻生命科学领域新兴的和未来的风险：国际生物技术网络”的会外活动，介绍致力于提高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意识，以及促进生物技术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生物技术网络。该国际网络旨在将来自学术界、产业和政府的利益攸关方联系起来，共同应对生命科学领域新兴的和未来的风险。

C. 争取建立犯罪司法所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中心

22. 犯罪司法所已完成成立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的基础性工作，并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的会外活动中宣布该中心即将在海牙揭幕。该中心将通过完善的协调、知识生产和传播、提高意识以及外联活动，加强对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益处和 risks 的理解。这一新举措将产生的主要成果是，包括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将提高他们对此类技术益处和 risks 的认识和理解，以及有关这些 risks 和潜在解决方案的讨论将以适当和平衡的方式展开。

D. 使用大数据分析来加强安全：益处、挑战和未来的情境

23. 犯罪司法所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了两场关于大数据分析的活动，使会员国代表和各部门的决策者了解如何利用大数据和大数据分析来提高个人和社会的安全，以及应对安全影响和讨论未来的挑战和行动。

E. 拉丁美洲国家的旅游安全

24. 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推出了一个关于“加强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旅游目的地预防和应对犯罪的能力”的新项目，该项目向中美洲和加勒比至少 15 个会员国提供了援助，增强了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公共和私营部门安保官员的能力，并特别注重建立公共—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培训活动专门为公共—私营部门受众设计，其安排有助于鼓励执法和其他公共官员与旅游和娱乐场所私营部门安保管理人员进行协调和合作。该项目尤其力图通过借鉴广泛的经验以及利用犯罪司法所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该区域建立的完善网络，建立和推动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安保规划和旅游目的地保护方面的永久性合作机制。

三. 犯罪和司法

A. 落实资产追回

阿拉伯之春国家资产追回试点项目

25. 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埃及和突尼斯建立新机制，例如非刑罚措施，以便更加有效地追踪和追回非法资产。该项目在资产追回方面采用了成功的方法，尤其是较为经常地召集检察官和其他官员面对面地讨论悬而未决的案件和遇到的障碍，以及如何克服障碍。进行了广泛的努力来鼓励北非地区的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展开合作。在由犯罪司法所在突尼斯举办的一次国际讲习班上，瑞士宣布返还突尼斯 25 万美元。

26. 犯罪司法所对突尼斯一项新的民间资产没收法表示支持。这是中东和北非地区首部此类法律，有望加速追回被盗资产。向突尼斯提供了技术和法律咨询，以支持其加强使用其“经济和解”法律来返还被盗资产。目前正在采取初步措施，鼓励将扣押资产返还给联合国支持的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下属关键实体，以确保发展（例如教育和医疗需求）和实现法治所需的资源。

B. 新信息技术的滥用

1. 制定关于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的研究议程：“勇气”项目

27. 犯罪司法所和联盟伙伴向捐助方提出了一项关于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的建议研究议程，以及评价通过“勇气”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的指导方针。该项目包括 28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在极有经验、高度合格的联盟（来自 12 个国家的 17 个合作伙伴）和咨询委员会会员（包括欧洲警察署以及欧盟委员会与欧洲法律学院联

合研究中心在内的 14 个组织) 的知识指导下, 制定了审慎、全面和相关的研究议程。

2. 网络边缘安全

28. 网络边缘安全项目提出了一种创新架构, 通过将执行安全应用的权限转移到一个处于网络边缘的可编程设备(诸如家庭网关或企业路由器)来获得保护, 避免受互联网威胁。犯罪司法所的工作主要是在网络边缘安全架构的技术规格方面支持相关技术伙伴。

3. 防止、纠正和禁止新媒体中的仇恨言论

29. 犯罪司法所是由 11 个合作伙伴组织组成的联盟的成员之一, 在识别、调查和报告仇恨罪方面使用了一种不同的、更负责任的语言, 并通过“防止、纠正和禁止新媒体中的仇恨言论”举措, 保护受害者和提高年轻人对仇恨言论社会风险的认识, 从而提高了打击仇恨言论的专业技能。

30. 在法国、意大利、罗马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这五个国家, 犯罪司法所对仇恨罪和仇恨言论的立法进行了比较分析, 制定了深入的国家报告, 随后为执法和法律专业人员开展了培训研讨会, 介绍打击仇恨言论的良好做法和战略, 促进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可持续对话。

C.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犯罪司法所伙伴关系行动论坛: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31. 犯罪司法所与意大利外交部发展合作总局合作发起了首届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为主旨的论坛, 以便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司法与强有力的制度。本次论坛推动建立知识和行动平台, 以便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 16 分享良好做法和促进未来协作。这一努力为犯罪司法所着手衡量目标 16 下的具体目标铺平了道路。

四. 培训和进修

32. 应会员国、司法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要求, 犯罪司法所已设计并实施了专门的能力建设专业培训。已设计了若干针对培训师和学员的次区域和国家培训课程、模块和手册。针对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其他司法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试点培训课程已涵盖了关于人权标准和专门问题(例如腐败调查案件、打击药物滥用的措施、贩运人口、预防和控制家庭暴力、缓刑、监狱机构危机情况的管理、伪造以及司法管理计算机化)的进修培训。

33. 已在中欧和东欧、马格里布、撒哈拉以南非洲、大洋洲、东南亚和拉丁美洲开展了内部和现场培训活动。犯罪司法所展开了技术合作活动, 并通过技术讲习班和各种培训方式(人的能力建设、课堂培训、指导、专门的培训方案和硕士方案)为

目标群体提供了援助。2016年,该研究所开展了66次技术讲习班和22次培训课程,共有2,190多人参加。

1. 增强莫桑比克海关法院在证据收集和审判评价方面的能力

34. 根据与莫桑比克海关法院达成的四年期协议——每年为法院人员组织一次关于如何在刑事审判期间有效收集和评估证据的为期一周的专门培训课程,犯罪司法所为莫桑比克海关法院的法官提供了有关最先进的面谈技巧、证据收集以及反映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审判评价战略方面的培训,特别关注影响国家和区域的主要非法贩运活动。

2. 国际刑法辩护研讨会

35. 根据犯罪司法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辩护律师执业协会、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著的《国际刑事辩护手册》,每年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公共辩护律师办公室、国际律师联合会和都灵律师协会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刑法辩护的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将有助于人们准确理解辩护律师在国际刑事审判中所使用的技巧和辩护策略。

3. 国际犯罪和司法法学硕士

36. 犯罪司法所为国际犯罪和司法法学硕士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者在国际刑事司法相关理论和实践方面获得深厚知识,并透彻地理解预防和处罚网络犯罪、腐败、环境犯罪、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等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

4. 调查和法律心理学国际专家方案

37. 犯罪司法所为调查和法律心理学国际专家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该国际方案独特的结构使参与者获得法证心理学各领域内的跨学科专长和学术技能。该方案涉及法证中使用的主要法律和心理学概念。

5. 关于人权和环境犯罪的夏季和冬季学校

38. 在集中一周授课的夏季和冬季学校,指导学员大幅深化对于涉及人权和环境犯罪相关问题的新兴法律领域的认识。

6. 面向媒体专业人员的新型威胁问题专门课程

39. 犯罪司法所针对环境犯罪、网络安全以及人工智能和机器人问题组织了三次专门培训。该方案有助于增进认识,促进信息准确性和问责制,并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了合作。来自主要国际和区域组织媒体部门的代表提高了对新兴安全威胁相关复杂问题的认识。

五. 知识的收集、交流和传播

A. 关于安保和犯罪问题的研究和培训

1. 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

40. 在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的可能联系”的第 2013/38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犯罪司法所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其他犯罪活动和非法贩运贵金属之间的可能联系展开全面的研究。作为回应，犯罪司法所编制了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技术报告，旨在增强国际社会努力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制止将其用作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可能资金来源。该报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的一场会外活动中发布。制定并推广了一项国际战略，来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和贩运、相关犯罪以及与非法贩运贵金属相关的有害社会状况。由该项目产生的电子门户网站、全面研究和行动计划被相关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例如私营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和政府间组织）用来交流信息、增进合作以及制定行动路线图。

2. 确保供应链安全：防伪技术的作用

41. 犯罪司法所通过其研究结果丰富了知识库，其成果载于一份题为《确保供应链安全：防伪技术的作用》的报告。该研究采用了 18 位防伪技术提供者的样本，强调伪造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对社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使有组织犯罪集团更有可能获得资金来源，开展多样化非法活动以及渗入合法经济。供应链技术可以为政府带来益处。例如，阿尔巴尼亚实施供应链安全系统后，政府征收了 200 万美元的额外税收。

3. 有组织犯罪和合法经济

42. 犯罪司法所成功试用了一种研究方法，因而编制了研究报告《有组织犯罪与合法经济》，其中重点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如何将非法利润再次投入到合法经济中，如何收购合法企业，以及如何扰乱一些领域的经济结构。该报告强调，尽管非法市场仍然是意大利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但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渗入合法经济。最受影响的部门是矿业部门，其次是卫生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以及建筑部门。

4. 欧洲地中海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农产食品部门

43. 通过一项名为“欧洲-地中海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农产食品部门”的研究，犯罪司法所提高了对预防性和抑制性法律措施的认识。研究是基于以下 19 个国家的情况进行的：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希腊、意大利、约旦、黎巴嫩、马耳他、摩洛哥、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强调了保护农产食品部门的国家战略和法律文书。该报告分享了打击非法行为的战略，协助国家主管部门评价完善政策和法律的可能性。

5. 非法农药、有组织犯罪和供应链完整性

44. 犯罪司法所发布了一份题为《非法农药、有组织犯罪和供应链完整性》的报告，重点关注非法农药对人类安全和健康、经济、企业和农民、环境以及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报告旨在加深对非法农药当前趋势的普遍认识，查明所涉行为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及了解供应链的漏洞。

6. 关于北非地区非正常移徙的研究

45. 犯罪司法所开展了一项研究活动，来描绘北非地区打击非正常移徙、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现行举措和未来举措，并建立了一个相关国际利益攸关方网络，来促进该地区制定更为广泛的方案。

7. 关于白化病患者受攻击的根源：巫术与健康的讲习班

46.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联合国独立专家与犯罪司法所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一次有关白化病患者受攻击根源的讲习班。来自联合国和民间社会的专家小组成员结合自己在受影响社区开展的工作，介绍了关于这些根源的研究结果。该活动期间播放了新纪录片《Jolibeau's Travels》中讲述白化病和巫术之间联系的片段。该片段是与犯罪司法所联合制作的。

B. 关于针对吸毒的公共政策和成本、替代性刑罚和顾及性别的做法的研究

1. 建立吸毒病症评估循证标准，为刑事司法体系提供支持

47. 犯罪司法所分析了对波兰、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公共卫生和刑事司法部门而言吸毒问题所涉政策和成本之间的联系。该项研究估算了通过关键政策行动可避免的发病和死亡成本。还估算了毒品管制的刑事司法成本，以便量化各国财务资源的类型、分配和配额，及其与所颁布的药物管制政策类型的一致性。进一步的分析可有效了解三个刑事司法部门（警方、法院和惩教所）内进行了哪些投资，分配了哪些资源，以及这些投资如何高效地支持各国的毒品管制战略和如何有效地减少非法药物对社会和健康的负面影响。

48. 犯罪司法所开展了一项试点调查，来了解治安法官和法官在做出关于替代性刑罚的判决时如何将心理因素考虑在内。该项调查指出，在评价社会危险性方面，存在巨大的知识缺口，且需要加强对心理因素的理解。在这方面，犯罪司法所在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组织了一场题为“建立吸毒病症评估循证标准，为刑事司法系统量刑和运用非监禁措施提供支持”的会外活动。该会外活动强调，必须为法官和治安法官提供明确和科学合理的循证工具的支持，并加强其对吸毒的公共健康层面的了解，从而提高其在量刑时使用非拘留措施的能力。

2. 加强对吸毒采用顾及性别的办法

49. 犯罪司法所完成了一项研究，探讨专业人员如何认识与理解旨在将顾及到性别因素的办法纳入吸毒预防和恢复工作主流的做法和工具，其目的是推动组织面向决策者和专业人员的培训课程。

六.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管理

50. 犯罪司法所管理团队的目标是确保实现符合成本效益的管理，并充分尊重适用于人力和财务资源的细则和条例，以便确保及时执行所有方案，并将评价作为所有方案制定工作的一项标准内容。

A. 加强基础设施，以支持进一步执行方案

51. 犯罪司法所继续实施其战略计划，侧重于两个方面，即通过当前的方案成果实现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以及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以确保根据赠款协议及时执行项目。犯罪司法所继续开发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全面运用日益灵活快速应对能力，并增加了与当前项目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主题领域的活动。作为加强基础设施的核心部分，犯罪司法所在实施联合国秘书处推出的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团结”时，持续面临挑战，目前，该系统导致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持续增加。

B. 方案评价作为制定方案的标准要素

52. 2012 年以来，随着监测和评价部门的建立，犯罪司法所内的评价职能和文化已发生了变化。2016 年的评价工作包括：(a)评价 19 个与减轻化学、生物、辐射和核风险相关的项目；(b)促进联合国评价小组的工作，在其评价职能获得积极评价后，犯罪司法所于 2015 年正式成为该小组的成员；(c)将加强评价作为项目周期的一部分。

C. 审议基于成果的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和方案优先事项

53. 董事会审议了其核准的基于成果的 2016-2017 年预算，同时考虑到了预期收入来源和相关要求。犯罪司法所继续面临资金来源不可预知的情况。因此，为确保犯罪司法所工作方案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开发创收活动的战略仍将被作为优先重点，例如有计划地扩大培训、教育、快速反应和能力建设等活动的范围。